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6/101
30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6年10月10日和11月13和14日

临时议程* 项目5(d)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人权问题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后续行动和监测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1996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第 E/1996/38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后续行动和监测的规定不符合其他人权条约的有关规定，请秘书长就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与其他类似的人权条约机构相一致的必要法律程序，向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本报告是秘书长应这项要求提出的。

* E/1996/93。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1 - 5	3
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与其他类似的人权 条约机构相一致的现有法律程序.....	6 - 18	5
三、修正《盟约》时应处理的问题.....	19	8
四、临时解决办法.....	20	8
五、有关条约机构的地位的规定.....	21	9

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是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内唯一的监测机构未经有关条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下称《盟约》)--对其设立作出规定的监测机构。事实上,这项《盟约》与其他人权条约相反,笼统地将监测各国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人权领域全面义务的情况的任务授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 由于《盟约》内未指明设立一个具有明白界定职责的监测机构,理事会在1976年1月3日《盟约》生效后不久即以决议和决定的方式填补条约案文内的这些空白,理事会最重要的决议和决定包括:1976年5月11日第1988(LX)号决议;1978年5月3日第1978/10号决定;1979年5月11日第1979/43号决议;1981年5月8日第1981/158号决定;1982年5月6日第1982/33号决议;1985年5月28日第1985/17号决议;1985年5月28日第1985/132号决定;1986年2月2日第1986/102号决定;1988年5月24日第1988/4号决议;1995年7月25日第1995/39号决议;以及1995年7月25日第1995/302和303号决定。

3. 理事会在这些决议和决定中讨论了与执行《盟约》有关的以下程序问题:

(a) 各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第1988(LX)号决议、第1985/132号决定、第1988/4和1995/39号决议);

(b) 设立一个特别监测机构(最初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然后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协助理事会审议各缔约国提出的报告以及履行其他义务,特别是《盟约》第21和22条所规定的义务(第1978/10和1981/158号决定,第1982/33和1985/17号决议);

(c) 会期工作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第1979/43号决议、第1981/158号决定、第1982/33、1985/17和1988/4号决议);

(d) 会期工作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届会(第1979/43、1985/17和

1995/39号决议)；

(e) 委员会成员的薪酬(1995/302号决定)。

4. 在其他主要人权条约内都有特别一章(包括数项条款)载述所有这些程序方面,但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而言,它不具有以条约为根据的地位,因此需要十几项理事会决议和决定来补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案文,由于这一特别“法律”情况,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便可终止委员会的存在。因此,可能宜通过现有法律程序,编纂自《盟约》生效以来理事会所完成的“规范”工作,从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与其他类似的人权条约机构相一致。

5. 这一行动是根据以下多方面的理由采取的: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尽管其地位无条约根据,事实上10年来一直履行其监督职责,在这段期间内发展了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专门知识;

(b) 这一行动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明白要求的,其中第一.5段重申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的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态度、公平、平等地全面看待人权。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内关于监测执行情况的规定并未充分说明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必须履行的职责的范围;

(d) 在现行制度下未规定须举行缔约国会议;

(e) 按照现有的以决议为根据的制度,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长期持续存在而言,在法律方面有一种不确定的成份。这点最近在委员会讨论将规定由来文委员会进行审议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75段)时显示出来。委员会明白指出,由于《盟约》的缺失,它极端关注本身就《盟约》而言的不明确的地位,它说:

“...按照《盟约》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仍是正式指定的监督机构,...
委员会的作用须视其继续作为受理理事会委托履行这一职责的机构而定...由于

委员会是形式上是由理事会设立的,理事会也拥有解散委员会的权利”(E/C.12/1994/12,第17段,)(划线后加);

(f) 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的辩论范围内讨论这个问题时赞成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与其他类似的人权条约机构相一致的意见。

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与其他类似的人权条约机构相一致的现有法律程序

6. 唯有给予委员会以条约为根据的地位,才能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与其他类似的人权条约机构相一致。要想采取这一行动,则必须修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这一修订,就技术而言,可由修订现有案文(《盟约》第四部分)或由通过一项《盟约》附加议定书方式达成。就后者而言,应该注意到,为设立一个以条约为根据的人权监测机构而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也须修订《盟约》,以便除其他外,一旦以条约为根据的监测机构设立后,界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如果有的任何新作用。鉴于上述这点,本报告不讨论议定书备选办法。

7. 在这方面,兹提请注意《盟约》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有关规定。³

8. 《盟约》第29条规定了关于修订条约的以下程序:

“1. 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均得提出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出的修正案转知本公约各缔约国,同时请它们通知秘书长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家会议以审议这个提案并对它进行表决。在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的情况下,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此次会议。为会议上出席并投票的多数缔约国所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2. 此等修正案由联合国大会批准并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加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3. 此等修正案生效时,对已加接受的各缔约国有拘束力,其他缔约国仍

受本公约的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以前的修正案的拘束。”

9.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题为“条约的修正和修改”的第四部分载有有关同一程序的下列公认的一般规则：

“第40条. 多边条约的修正

“1.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 否则多边条约应按照下列各段的规定予以修正。

“2. 凡是修正各缔约方之间的多边条约的任何提议都应通知所有缔约国, 每一缔约国都应有权参与：

“ (a) 决定应就这类提议采取何种行动；

“ (b) 协商和缔结修正条约的一切协定。

“3. 有权成为条约缔约国的每个国家也都应有权成为修正后的条约的缔约国。

“4. 修正协定对于已成为条约缔约国但未成为修正协定缔约国的任何国家都不具约束力；第30条第4款(b)项适用于这类国家。

“5. 在修正协定生效后成为条约缔约国的任何国家, 如果没有表示不同的意向, 就应：

“ (a) 被视为修正后的条约的缔约国；并且

“ (b) 对于不受修正协定约束的任何该条约的缔约国, 被视为未经修正的条约的缔约国。”

10. 根据上述规定, 修正程序分为三个阶段：(a) 拟订和通过缔约国的修正案；(b) 由大会批准修正案和(c) 修正案生效。

11. 第一阶段包括下列连续的行动：

(a) 由缔约国正式提出修正案, 即向作为条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修正案；⁴

(b) 秘书长将修正案草案通知《盟约》缔约国, 要求缔约国通知秘书长他们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来审议和表决该草案；

- (c) 如果三分之一以上的缔约国赞成召开会议则召开这种会议;⁵
- (d) 讨论并通过修正案,修正案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过半数通过;
- (e) 将通过的案文提交大会批准。

12. 第二阶段的行动为:大会批准通过的案文。

13. 第三阶段的行动为:缔约国三分之二的多数按照各种的宪法程序认可通过的案文。⁶

14. 最近修正各项人权条约的经验表明,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工作通常大约需要一年的时间。但是修正案必须得到缔约国三分之二的多数认可才能生效,因此生效时间可能无限制推迟。

15. 关于后一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⁸的修正案可以作为例证,大会于1992年表示注意到两项修正案,但是两者都还没有生效。前一项修正案需要95个缔约国批准,目前只有17个缔约国通知秘书长已予批准。后一项修正案需要45个缔约国批准,目前只有17个缔约国通知秘书长已予批准。

16. 应当指出的是,对于两项修正案,都以大会一项决定的形式选定了临时解决办法,直到其生效为止。

17. 鉴于以上所述,并假定《盟约》最终的修正案会得到大会的核可,大会可采取类似的行动。以便临时应用这类修正案内规定。

18. 应当指出的是,任何修正案一旦生效,只对认可该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因此除非所有缔约国都认可该修正案,否则就会出现一种双重的制度。但是鉴于审议中的修正案的性质,无法维持这种双重制度。有关监测机构不可能同时作为一些缔约国的新的条约监测机构,又作为其他缔约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三、修正《盟约》时应处理的问题

1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据以建立监测机制的各项人权条约有关部分的分析结果,确定应处理下列问题,以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同其他类似的人权条约机构相一致(附有星号(*)的是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已经提到过的问题):

1. 举行缔约国会议
2. 由缔约国会议选举委员会成员
- 3*. 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 4*. 议事规则
5. 特权和豁免
6. 薪酬
- 7*. 届会
- 8*. 委员会会议地点
- 9*. 同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方面的合作
- 10*. 年度报告
- 11*. 缔约国提出报告的义务
- 12*. 缔约国向本国民众广泛传播报告的义务
- 13*. 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义务
- 14*. 秘书处的援助

四、临时解决办法

20. 在修正案生效前,也就是在其得到缔约国的过半数的通过和大会核可后,但是在其得到缔约国三分之二的多数认可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可采取适当行动,实施这些修正案的规定。实际上这将意味着决定委员会成员由《盟约》缔约国

会议选举；请秘书长确保在适当日期召开这类会议；规定付给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成员与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同等的薪酬。⁹但是应当指出的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仍将作为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从而将继续在理事会权力下向理事会负责。

五、 有关条约机构的地位的规定

21. 下列文书的条款对条约机构的地位作出了规定：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第四部分：第16至23条
 2.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⁰
第四部分：第28至40条和第45条
 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第二部分：第8至10条
 4. 儿童权利公约¹¹
第二部分：第43至45条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
第五部分：第17至22条
 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
第二部分：第17至24条
 7.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尚未生效)¹³
第七部分：第72至75条

注

¹ 见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55卷，第18232号。

⁴ 通常由一个缔约国、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或委员会本身(可能要求委员会编制修正案草案)编制修正案草案。

⁵ 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情况下为45个缔约国。

⁶ 目前为90个缔约国。

⁷ 大会第2106(XX)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⁹ 委员会成员的下一次选举定于1998年举行。

¹⁰ 见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¹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¹²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¹³ 大会第45/158号决议,附件。
